

法規

規範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統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兼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兼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定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兼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兼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經銓敍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一年以上者。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十二、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渝字第六三四號

-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至者。
-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委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屬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關各省政府及院轉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部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轉據軍政部呈請准將調服軍役犯楊友楨免刑一案，覆查該犯楊友楨因犯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經軍政部兵學總隊呈奉軍政部核准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一年，並經依法調服軍役各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於服役期間，工作努力，對於防毒事項，尤著特殊功績，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擬請准免執行其原判之刑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楊友楨原判之有期徒刑三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將 中 正

廣東省辦理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全數改為征借，該省政府體念時艱，盡心督導，全粵民衆，深明大義，愛護國家，實於糧政鼎立，均有裨益，應予頒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石瑛，賦性純樸，矢志忠貞，早歲繫綱同盟，負笈斷土，才兼文武，學貫專門。嗣後辦理湖北兵工，膺任南京市政以及綜理錢銅，莫不綱紀整飭，懋著貢勤。近年服務桑梓，譽望尤彰。方期精重宏才，共圖興建，遽聞溘逝，慟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王陸一，志行忠誠，學識明達，曩歲參加革命，弗避艱難，翊贊中樞，尤多匡益。比年出列風憲，巡禁糾舉，卓著忠勤，方期克展長才，與邦共濟，遽聞溘逝，慟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特派谷正倫兼甘肅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陳念中、李少陵、趙龍文、張心一、鄭通和、張耀、楊德超、李榮、宋恪、楊鵬爲甘肅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

派陳立廷爲甘肅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李耀鼎爲西京籌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浩然爲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杜佐周爲國立英士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淮兩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四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安康縣縣長劉明軒、署陝西韓城縣縣長李汝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袁德新署陝西安康縣縣長，王家賓署陝西韓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懷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管澤森呈，請派應豪仲棟理江蘇省政府建設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榮呈，請派何純鵠權理四川省政府建設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兩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鴻達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黃潤之署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澍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姚榮齡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馬曉東署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吳宗舜權理廣東省糧政局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席開昌呈，請任命毛介卿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寶泰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鑒甫呈，請任命項惠民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任命楊鵬升、朱執鈞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馬法五兼代河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翦敦道署富夏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詹顯哲為重慶市政府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秘書虞喬僧署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秦榮甲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寶泰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三四號

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陳華癸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李述禮為糧食部祕書，鄭祿道為糧食部科長，胡康齊為糧食部觀察，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裴豪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歐陽冰為江西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韓立民、梁綸才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王整綱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袁正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楊亮楨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唐尚炯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莫光潤為河南省政府軍事徵用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緝呈，請任命周昌雲為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周谷城為立法院編譯處編修。此令。

主
立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孫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戴 傳 貞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劉侯武、楊亮功、高魯、李嗣璁、高一涵、劉成禹、錢智峰、王憲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白鵬飛、樊復常、鄧春齊、周利生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楊柳堂為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江西高安縣縣長彭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江西樂平縣縣長鄧必興另有任用，署江西橫峯縣縣長向芝俊、署江西永修縣縣長吳秉吉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龍起畧署江西高安縣縣長，譚本儀署江西彭澤縣縣長，楊明署江西信豐縣縣長，汪南翠署江西橫峯縣縣長，陳時昌署江西永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福建永泰縣縣長巫果英、署福建福清縣縣長陳毓輝、署福建東山縣縣長王儒林、署福建華安縣縣長黃平酉另有任用，福建永定縣縣長徐元龍、署福建晉江縣縣長苑方舟、署福建海澄縣縣長李伯昭呈請辭職，朱鴻建署武縣縣長方鍾徵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葉培聲署福建永泰縣縣長，項際科署福建永定縣縣長，陳石署福建晉江縣縣長，郭步鶴署福建清流縣縣長，葉克勝署福建東山縣縣長，于炳文署福建華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周炳昇、員以福建海澄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袁國欽署福建邵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新署福建永安縣縣長張丹崖、署福建泰寧縣縣長周家範呈請辭職，署福建閩清縣縣長于國華另候任用，周源建署德化縣長郭宗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馬兆奎署福建永安縣縣長，歐聲和署福建泰寧縣縣長，劉致洪署福建閩清縣縣長，王道純署福建福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程亞濱署經濟部採金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交通部祕書周申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方理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三司司長呈請任命全真敏署湖北省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張進才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陳宏漢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內政部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溢字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一〇

渝字第634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合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明參字第二七二四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永新縣縣長周忠恂被劾貪污濫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檢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參議決書主文開，周忠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應呈請（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

賜核辦」

等情，據此，周忠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原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蘭 廣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蘭 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傅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千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會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零六八四號函開，「准憲政實施協進會秘書處函送三十二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兩個月經費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元，審議結果，認為該會成立伊始，辦事人員多係兼任，所需經費以旅費印刷等為多，擬請按每月九萬元之數核定本年齡兩個月共列二十八萬元，追加國務費臨時支出，仍由該會統籌分配」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各照轉報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財政部逕
處

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子右任

監 察 院 長

行 政 院
會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零五四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忠義會宇第四三五五號函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數一六二、七七六元，係按原預算總數四六五、〇七五元百分之三十五計劃，據稱該會原預算數本極堅縮，加之物價步漲，以及奉頒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中規定之醫藥生育補助等項，均為預計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滬字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三四號

外之开支，以致不敷甚鉅，爰請追加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一十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追加三十二年度政權行使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

函轉軍轉局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
處

知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〇六二〇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一月參）機字第二三二五號函，請追加中央政治學校三十二年度擴充農場設備及生產事業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本案中央政治學校為擴充原有農場從事種菜及育養，俾員生生活得以補助，請求撥發增加設備及生產事業費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元，追加三十二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臨時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審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知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孫 科
行 政 院 長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電呈准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442號函開，准貴處溢文字第七一一號及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三一二零號先後兩轉水利委員會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整理岷江及沙溪工程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奏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古稱，「本案水利委員會原請追加本年度整理岷江工程費八百萬元，整逕沙溪工程費一千萬元，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岷江工程費暫不追加，擬准先移用明年度預算六百八十萬元，沙溪工程費擬准追加七百萬元，并分別以緊急命令飭庫照撥，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准依院議追加沙溪工程費七百萬元，列入本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水利建設費，其岷江工款六百八十萬九既係本年度領用，仍擬請照數核定，追加本年度水利建設費，並於明年度預算內照數列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關清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連合簽請鑒核」

學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督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督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督照。

知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8832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部 主 訓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紀字第四〇四二五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總書處第國三三二號函，請追加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臣奉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言稱，「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度經常費追加概算案，請將該函抄送三十二年八月份歲出累計表列報起文號續請予追加，業奉交由辦公室審閱。均按：至八月止，本部追加比例平均為百分之三點六，一二三四年根合各部第一、二、四次常會核定之案，本部核減請求追加全年度以增八三〇、六六一元，據該函照原額算數百分之二十五計列，本部審定結果，認爲所請追加款數較之過高，應減不減，全付准之為宜。」臣據此，擬準總司道加數上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一并批語。復交給本部財政司長簽收，即付之。特此通曉。法斷以外，相應函請付照轉陳分部備查。」理由：「請轉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特此令。此令外，各行令。該函轉各部備查。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8832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函參第二七五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貴府處長民賓生記等因運動被扣事件，不滿司法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鑒，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鑑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八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函參字第二七五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費上海中華內衣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仁忠爲科學研究所被告不服行政院所鑑轉等項決定，提
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
發原附判決書，請鑑賜轉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原書文字列於後，特此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如文呈請鈞鑒施行。等語。鑑賜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三一二號呈稱，

「據銓敍部呈，爲各機關送任用審查人員，因戰時災變致失滅資歷證件，無法繳驗者頗不乏人，尤以地處戰區之機關爲甚，本部去年派赴各省視察銓政人員返部報告，各方對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請求設法補救者，殊形普遍，爲使銓政推行盡利，該項送審人員能安心工作，此種情形，似不容漠視，爰擬訂公務員任用審查案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補救辦法一份，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詳加核訂，並改稱爲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特同原辦法呈請鈞府察核備案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一、送任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歷證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案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敍部核定其學歷

（子）以一定學歷爲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丑）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歷證件

（寅）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卯）現任廳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爲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三、經該證明缺乏卸職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敍部核定其經歷

(子)與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件

(丑)前後相連之三種職務任職證件

四、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構之有關檔案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敍部核定其經歷

(子)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其有證件足以證明該送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人為委任職者得由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五、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奉歷經歷為限

六、出具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人之外誠實格應予撤銷外具保人應予撤職並由銓敍部一併公告之

七、保結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參字第一七七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陝西省富羌縣保惠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因松鶴牌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發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鑑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全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鈎鑒施行。」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潘字第634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

行政院
二十四日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二〇四

「據銓敘部呈費江西省政府人事室組」

，呈請轉核轉呈李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原規程草案

，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

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明參字第二七三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辦山西新縣縣長周忠恂被劾貪污瀆職一案，業經議決，周忠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賜核。呈件均悉。周忠恂應照委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建皇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號令施行。據司法院通函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並通知各司法院。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明參字第二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奉委行政院轉報司法院將軍役犯糧食減免刑罰，經核大非常規，監犯關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仁伍字第二六四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衛食兩部會呈，以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辦理贛省征賑糧食改為征借，節省國家財力，殊堪嘉尚，擬報明令嘉獎等情，似可准予照辦，呈請鑒核施行。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增刊

一九

渝字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溢字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二七五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開遠縣三十年度免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七四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送甘肅省崇信縣赤城鄉公荒上地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證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七四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宜北縣三十年度及恭城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明參字第~~二七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西省融縣民賓生記等因運鹽被扣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案已全飭行政院轉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明參字第二七五八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中匯內衣無限公司代表人張仁忠爲科學領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八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零九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洛陽縣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司法院院長居正 蒋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中正

合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檢察官王自新等十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鑑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席 蒋中正

合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合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核公務員任用審案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補救辦法，經加核訂，並改稱爲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經請鑑核備案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通飭施行矣。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漢字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漢參會字第第四六號呈一件，為本府三十二年度經常開支預算分配表，自十一月份重行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漢文字第三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許設置監理委員會正備用人員登記錄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查核可行，除由院公布並分行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副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三七五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呈繳監務總局三十二年七月份承發軍械發照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三七五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三十二年七至九月份承發軍械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